

编制大荔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民政局

供应商：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项目编号：HWDL2025014；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采购人：大荔县民政局；

供应商：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编制大荔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97800.00)，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技术文件初稿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三) 服务内容：

(1) 开展现状调研，收集人口、土地、殡葬设施现状等数据。

(2) 编制专项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及数据库（GIS 格式）。

(3) 组织公众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会。

(4) 提交成果包括：规划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图集和空间矢量数据。

(5) 综合考虑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完成大荔县殡葬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明确近期需要建设的项目及预算投入等。明确部门分工等，统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6) 编制的专项规划成果符合国省市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验收审查，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复。

专项规划应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的底图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五、服务要求：

(1) 规划成果需通过专家验收审查。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4.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计划等资料，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计、管理员名单、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工作。
6.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工作会议。
7.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十二、验收

1、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技术规范要求。

2、验收内容：成果完整性、数据准确性、规划合规性及可操作性。

十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章): 荔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供应商(章): 陕西中鑫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